



圖一 「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歷史之鑑主題設計

衙門成立迄今大量的外交檔案，其中包括條約協定共二千七百一十三件，各類邊界疆域地圖六百一十五幅，檔案文件超過十八萬卷，這批累積了一百五十年彌足珍貴的外交史料，不僅足以傲世，更記錄了中華民國力爭外交平等與主權獨立的艱困歷程。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香港與九龍新界地區回歸大陸之際，引發國際矚目，也讓世人好奇，影響香港昔日命運的《中英江寧條約》與《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等究竟身在何方？藉此契機，本院與外交部首次合作舉辦「從『南京條約』到『日本投降』的恥痛與奮發——中華民國力爭自由、平等外交史料特展」，展出當時全世界積極尋找與香港命運息息相關的前述條約，充分滿足國際媒體需求，是一次極為成功的檔案展。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澳門回歸，再度合作舉辦「滄海桑田——澳門史料特展」，展出《中葡北京條約》等相關外交史料。這兩個展覽開啓兩院合作策展的前例，也讓外交部深入瞭解本院典藏環境，以及對文物保存、

維護與策展的專業能力，建立外交部將鑰部之寶——前清條約原檔——悉數寄存本院的信任基礎。

民國九十年，外交部決定將珍藏一百三十多年的清季一百七十三件條約協定及六百一十五幅界圖寄存本院，迄今十年。本院除登錄編目，拍攝建檔外，於九十五年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共同進行數位化作業。目前寄存本院的第一批外交檔案包括條約原件與界圖多已建檔，也在本院圖書館善本圖書室中開放資料庫供讀者查閱。百年來被註記為「極機密」的中俄交涉秘檔及疆域界圖，在外交部同意下全面公開後，於九十九年由圖書文獻處策劃「失落的疆域——中俄外交史料特展」。

欣逢建國百年，外交部特將典藏豐碩的檔案予以爬梳整理，與本院合作策劃「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圖一）。特展分為「歷史之鑑」、「力爭平等」、「臺灣光復」、「走出活路」與「外交傳承」等五單元，並製作《中華民國外交部保存之前清條約一覽表》、

## 百年傳承

中華民國外交部不但傳承民國肇建以來優良的外交傳統與經驗，更保存了自咸豐十一年總理各國事務



# 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

##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徐蚌戰況緊急，首都南京受到威脅，為顧及安全，政府考慮將故宮文物遷運來臺。而同時與故宮第一批運臺文物登上「中鼎輪」的，還包括外交部六十箱繼承自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的重要檔案。這批外交檔案的命運與故宮文物相同，歷經抗戰、戡亂、輾轉播遷，可謂淵源深厚。五十四年本院在臺北外雙溪復院，四十多年來與外交部合作無間，共同肩負接待國際友人，拓展文化外交與維繫國際關係之使命。欣逢建國百年，兩單位再度攜手合作，舉辦「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藉由豐富的外交檔案，以饗國人。

### 圖書文獻處





圖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頁首及第九項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瑞士、瑞典、墨西哥、剛果、朝鮮（韓國）等國，說明中華民國外交起始十分艱難，必先解除歷史枷鎖，方能開展外交新局。



圖二 中英江寧條約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英江寧條約》（南京條約）（圖二）《中英江寧條約》簡稱《南京條約》，是清廷被迫簽署的第一條不平等條約。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清廷雷厲禁止國人吸食及販售鴉片，引起了中英衝突，英國派軍艦入侵廣州，爆發鴉片戰爭，清廷失利。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廷派欽差大臣耆英（一七八七—一八五八）與伊里布（一七七一—一八四三）和英國全權大臣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在停泊於南京的英國軍艦「康華麗號（Cornwallis）」上簽訂《中英江寧條約》，清廷賠償英國兩千一百萬洋銀圓，割讓香港島給予英國，並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通商口岸，允許英國設領事管理貿易。

選展為中英文合璧互換本，約文最後有著英及樸鼎查簽字畫押，鈐英國國徽火漆印，另附英國維多利亞女皇肖像蠟製封泥，置於鑄有英國國徽銅製封印盒內。

〈中華民國歷任外交首長銜名年表〉等，配合珍貴的外交檔案照片，一併展出。

### 歷史之鑑

中華民國的肇建，與清朝末年國勢不振，列強侵壓息息相關。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所著《建國方略》中指出：「予自乙酉（一八八五）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在《國父遺囑》中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期勉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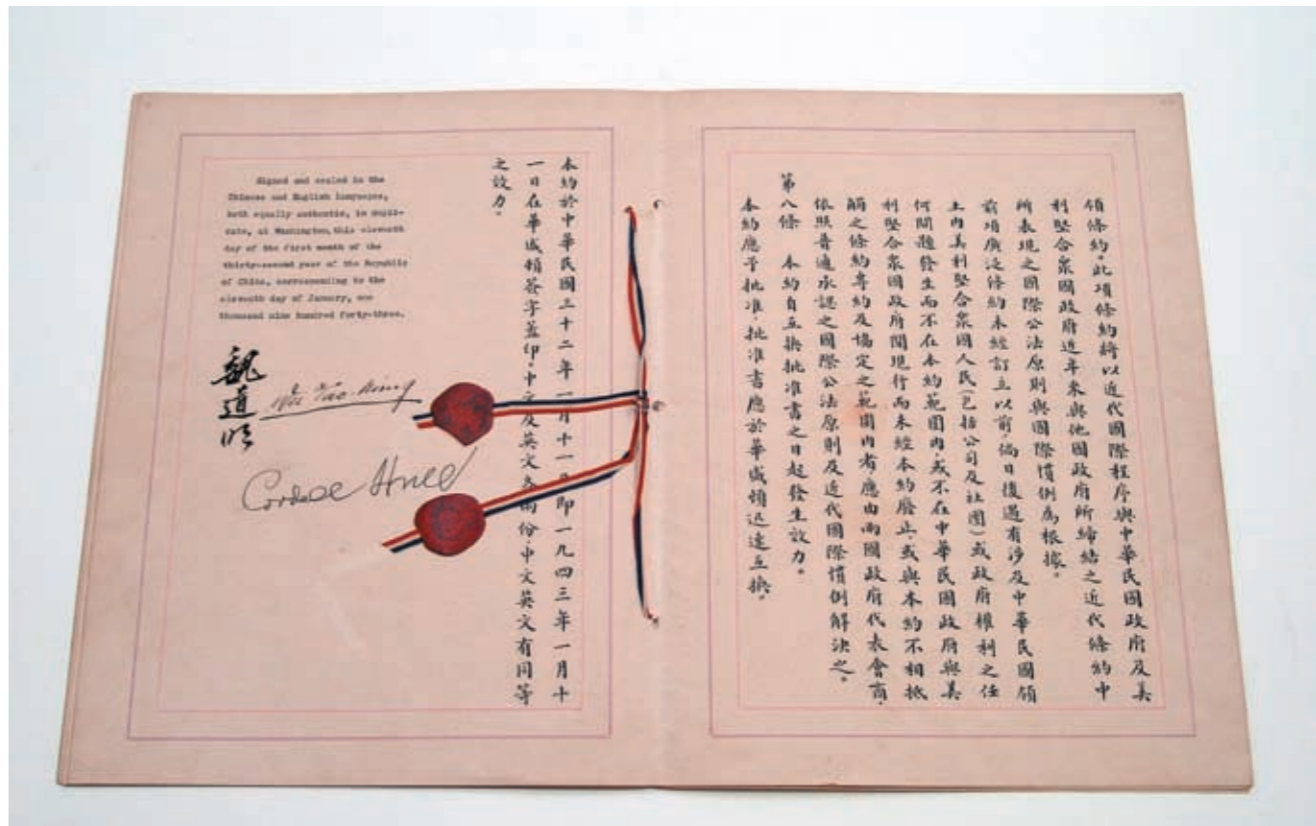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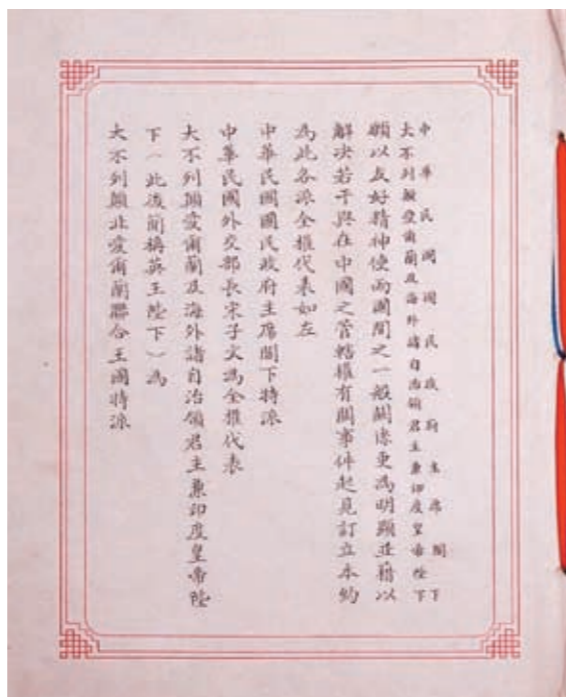
外交部珍藏有清季重要條約協定共一百七十三件，特展中除一一列表介紹外，並擇出最具代表性者，如最早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一八四二）、促使孫中山先生立下革命之志的《中法越南新約》（一八八五）、簽約國最多賠款最鉅的《辛丑和約》（一九〇一），及由美國人代訂的《中美蒲安臣條約》（一八六八）等，共展出二十六件條約及十四幅相關地圖。有清一代被迫簽訂眾多不平等條約，簽約國包括：俄國、德國、法國、英國、美國、日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中法越南新約）（圖三）

法國於咸豐十二年（一八六二）與越南（清代稱為安南）簽訂《西貢條約》，取得貿易、傳教及控制越南對外關係之權利。光緒三年（一八七四）再簽訂新約，越南實際上已由法國掌控。越南是清廷屬國，清廷因而拒絕承認《西貢條約》。光緒八年（一八八二）清廷與法國開戰，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法國海軍攻打福州，繼而封鎖長江要塞港口，其後法國在諒山失利，氣焰稍減。清廷即派直隸總督李鴻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與法國駐北京公使巴特納（Jules Patenôtre des Noyers, 1845-1925）談判簽訂本約，清廷被迫承認法國與越南所締結的全部條約，法國則撤出在臺灣與澎湖的軍隊。本約除中、法方批准本外，另有法文全權畫押本、法文換約憑單及法文批准譯文。

### 力爭平等

中華民國參與了兩次世界大戰，



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承繼國父 孫中山先生理念，建軍北伐，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起陸續收回各地租界，並力爭關稅自主。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國民政府首先與美國簽訂《中美關稅條約》，隨後又先後與挪威、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荷蘭、英國、瑞典、法國、西班牙等國締結《友好通商條約》或《關稅條約》，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簽訂《中日關稅協議》，喪失九十年的關稅決定權終於

圖五 中英為廢除在中國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事件條約 正本頁首(右)及批准本簽名頁(左)及封面(下)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以沉重的代價，對盟邦作出貢獻，並經由外交人員努力不懈，終於達成國父 孫中山先生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願。此單元選展的《中日民四條約》，當中《關於山東之條約》（俗稱「廿一條」），這則不平等條約引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五四運動」，以及外交總長陸徵祥（一八七一—一九四九）於巴黎和會拒簽「凡爾賽和約」電報。由於外交部的努力，第一條平等新約《中德協約》終於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簽署，中華民國爭回領事裁判權與關稅自主權。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包括美國、英

圖四 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簽名頁(上)及封面(下) 中華民國外交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完全自主。

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後，國民政府積極與各國協商簽訂平等新約。惟以抗戰軍興，修約進度中輟。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底太平洋戰爭爆發，中華民國逐漸晉升為世界四大強國之一，加速國民政府與諸國進行廢除在華治外法權談判的步伐。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一月十一日，《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又稱《中美平等新約》）與《中英為廢除在中國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事件條約》（又稱《中英平等新約》）分別在華盛頓及重慶簽訂。比利時、挪威、加拿大、瑞典、荷蘭、法國、瑞士、丹麥、葡萄牙等八國相繼訂約，放棄在華特權，百年桎梏至此大致解除。至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中日和約》簽訂後，所有不平等條約悉數廢除，國父遺願終獲實現。

國民政府為慶祝新約簽訂，除明令一月十一日為「司法節」外，特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至七日放假三天，普天同慶，民間傳唱「慶祝平

國父 孫中山先生臨終仍對未能掙脫不平等條約的桎梏念茲在茲，故遺囑特勉國人「廢除不平等條約，艱困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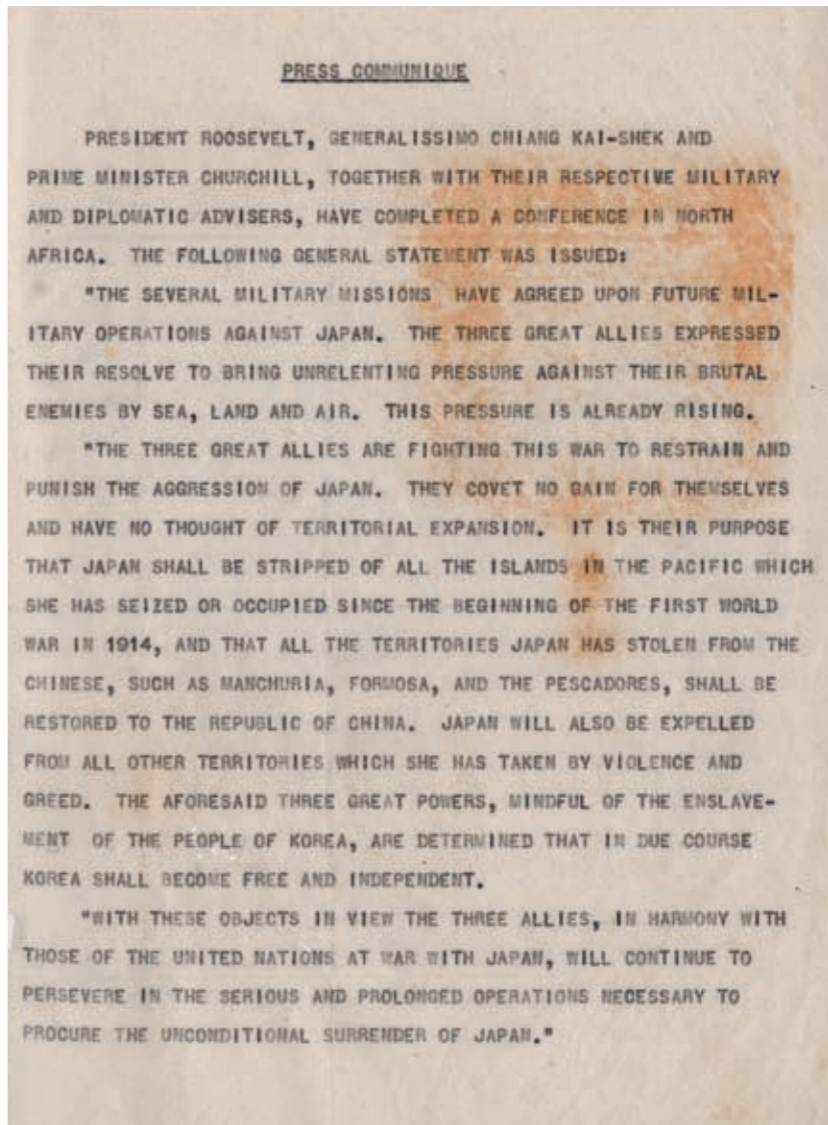
平等新約（圖四、五）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十一日，二次大戰尚在進行中，美英盟邦分別與我簽訂《中美平等新約》與《中英平等新約》；此後比利時、挪威、加拿大、瑞典、荷蘭、法國、瑞士、丹麥、葡萄牙等九國也相繼跟進，百年桎梏，幾一夕解脫，政府遂訂是日為「司法節」。此單元共選展平等新約及相關檔案共二十二組件，旨在說明中華民國外交部力爭平等的艱困歷程。

國、比利時、法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簽署《九國公約》，同意「尊重中華民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完整」；在此基礎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中美關稅條約》、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比國交還天津比國租界協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等系列平等新約相繼簽署。



圖七 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 國史館藏



圖六 開羅宣言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等新約歌」；政府並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七月七日發行「平等新約紀念郵票」六枚一套。

### 臺灣光復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正式對日、德、義宣戰。〈宣戰

公告〉中聲明：與日本簽署的所有條約、協定與合同，因宣戰而全部失效，包括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清廷簽訂的《中日講和條約》（馬關條約）。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中華民國

國、美國與英國等三國領袖共同發布的《開羅宣言》：規定日本將侵略竊取的領土，包括東三省、臺灣及澎湖群島必須歸還中華民國。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波茨坦公告》，再度向日本明示〈開羅宣言〉內容必須實行。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無條件投降；九月二日及九日日本分向盟軍及中國戰區呈遞的「降書內」，聯合國最高統帥第一號命令即規定：「在中華民國臺灣與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內之日本全部陸海空軍與輔助部隊應向蔣委員長投降。」

以上文件皆是中華民國光復臺灣的鐵證，美國並將《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列入「美國條約與國際協定彙編」中，將「降書」載入「美國法規大全」，均具有拘束力。民國四十一年四月我國與日本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中日和約），再度確定上述文件的內容及臺、澎地區人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事實。

此單元展出六件與臺灣主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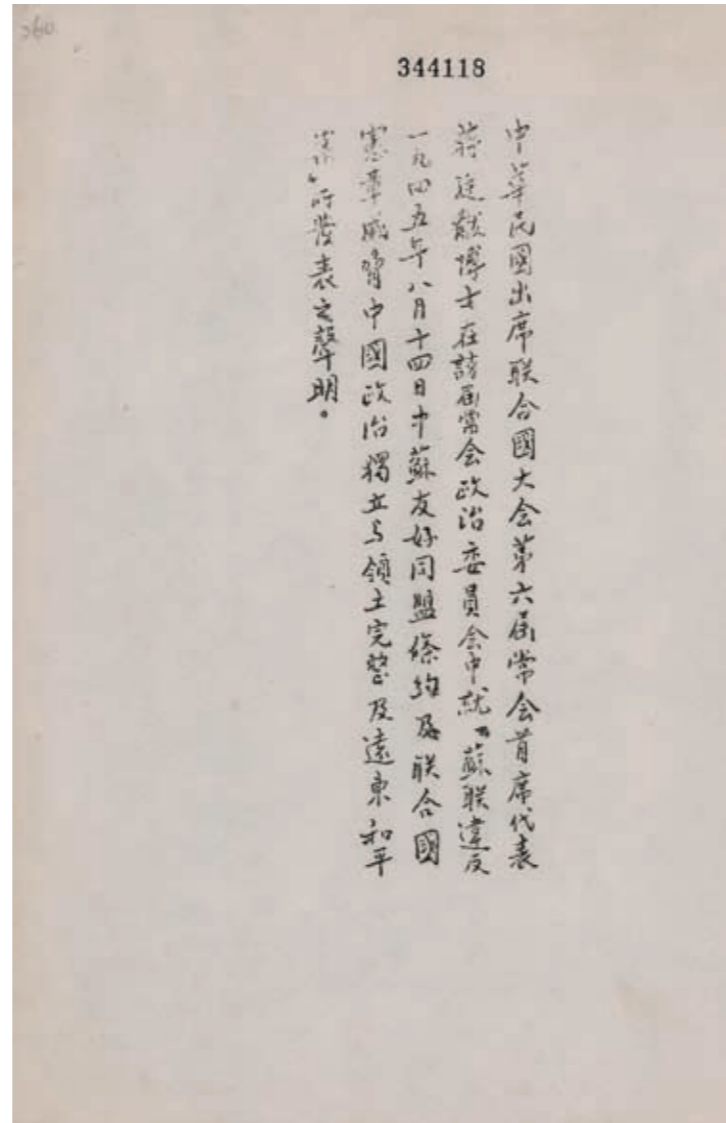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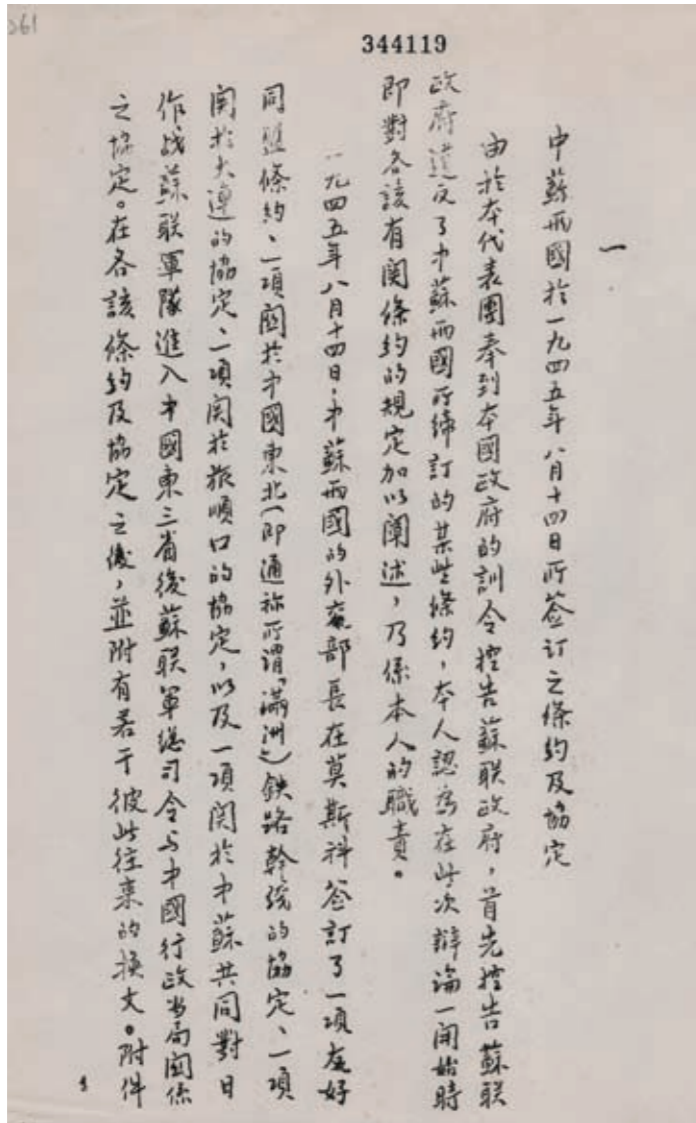
息相關的重要文件，《馬關條約》是清廷被迫簽署的不平等條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與《中日和約》則是中華民國付出慘烈代價力爭主權的具體成就。

### 《開羅宣言》（圖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民國三十二年八月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和英國首相邱吉爾（Sir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在加拿大魁北克集會，討論戰後國際秩序重建等問題。其後，羅斯福總統策劃召開美英蘇中四國領袖會議，惟因蘇聯持不同意見，會議遂分別在開羅（中美英）及德黑蘭（美英蘇）召開。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一八八七—一九七五）、美國總統羅斯福及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埃及首都開羅集會，商定《開羅宣言》內容，同年十二月一日由美國白宮統一向外界公布，正式發表。

此宣言是戰後處理日本問題的主



VOTING RECORD  
 Date: Feb 1, 1952  
 Meeting: plenary meeting  
 Draft Resolution: 控蘇案  
 President's or Chairman's Rollings: 344045  
 Challenge of his Rollings

MEMBER	Yea	No	Abs	MEMBER	Yea	No	Abs
Afghanistan			✓	Israel		✓	
Argentina			✓	Lebanon	✓		
Australia			✓	Liberia	✓		
Belgium			✓	Luxembourg			✓
Bolivia	✓			Mexico			✓
Brazil	✓			Netherlands			✓
Canada			✓	New Zealand			✓
China	✓			Nicaragua	✓		
Columbia	✓			Norway			✓
Czechoslovakia			✓	Pakistan			✓
Denmark			✓	Paraguay	✓		
Dominican Rep.	✓			Peru	✓		
Ecuador	✓			Philippines	✓		
Egypt			✓	Poland			✓
El Salvador			✓	Small Arabis			✓
Ethiopia			✓	Sweden			✓
France			✓	Syria			✓
Greece	✓			Thailand	✓		
Guatemala			✓	Turkey	✓		
Haiti	✓			Ukraine			✓
Honduras	✓			U. of S. Africa			✓
Iceland			✓	U. S. S. R.			✓
India			✓	United Kingdom			✓
Iran			✓	U. S. A.	✓		
Iraq			✓	Uruguay	✓		
				Venezuela	✓		
				Yemen			✓
				Yugoslavia			✓
Total	✓			Total	25	9	24

圖八 控蘇案 共71頁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要法律文件之一，並確立臺灣、澎湖戰後歸還中華民國。  
 《日本向中國戰區投降降書》(圖七)  
 八年抗戰的最後一年，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共同發表《波茨坦宣言》，催促日本無條件投降。八月十四日，日本正式宣佈無條件投降。九月九日，中國戰區受降典禮在南京舉行，日本

派軍總司令岡村寧次(一八八四—一九六六)向中華民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一八九〇—一九八七)呈交降書。降書中指出：「在中華民國(東三省除外)、臺灣等地之日本軍向蔣委員長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以及何應欽指定之各地受降主管投降。」接著，陸軍總部劃分十六個受降區。十月，國軍抵達臺灣。

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省受降典禮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日本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一八八四—一九四六)向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呈交降書。隨後，陳儀發表廣播，宣告：「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華民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又說：「現在臺灣已經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而尤其應該教我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是日，臺灣民眾都穿新衣，人人相逢道賀慶祝，如迎新歲，鞭炮鑼鼓之聲響徹雲霄。後來定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

**活路外交**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政府遷臺，國家雖處於風雨飄搖中，但外交上卻愈挫愈勇。遷臺早期除致力維護聯合國席位及邦交國數目外，也傾力運用盟邦援助，保障臺海安全及穩定復興基地臺澎金馬各方面的發展與建設。

遷臺後第一場外交勝仗是民國三十八年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提出的「控蘇案」，控訴蘇聯的侵略，導致大陸淪陷與中共政權成立。歷經三年奮鬥，聯合國大會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通過「聯合國第五〇五號決議案」，其意義在於宣告新成立的中共政權無權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持續保有聯合國會籍。「控蘇案」由我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一八九五—一九六五)在會場中宣讀，費時兩小時又四十五分鐘，是我國外交史上最長也最具影響力的文件之一，延續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會籍長達近二十年。

本單元另選展影響臺海安全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以及退出聯合國後致力推動實質關係、經貿外交、參與國際人權及衛生議題等重要文件十七組件，突顯國家在外交困境中如何努力走出活路。

十月二十五日，臺灣省受降典禮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日本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安藤利吉(一八八四—一九四六)向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呈交降書。隨後，陳儀發表廣播，宣告：「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華民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又說：「現在臺灣已經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為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而尤其應該教我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是日，臺灣民眾都穿新衣，人人相逢道賀慶祝，如迎新歲，鞭炮鑼鼓之聲響徹雲霄。後來定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

「控蘇案」(圖八)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我國向第四屆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蘇案」，指控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干涉我國內政，援助叛亂團體對抗政府，然因各國等待國共內戰塵埃落定，心存觀望，未予支持。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韓戰爆發，中共拒絕聯合國的停戰提議，聯合國乃

於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二)二月決議，譴責中共為侵略者，「控蘇案」出現轉折。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一日，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於以二十四票贊成，九票反對，二十五票棄權，二國缺席，通過「中國控訴蘇聯違約案」(即「五〇五號決議案」)。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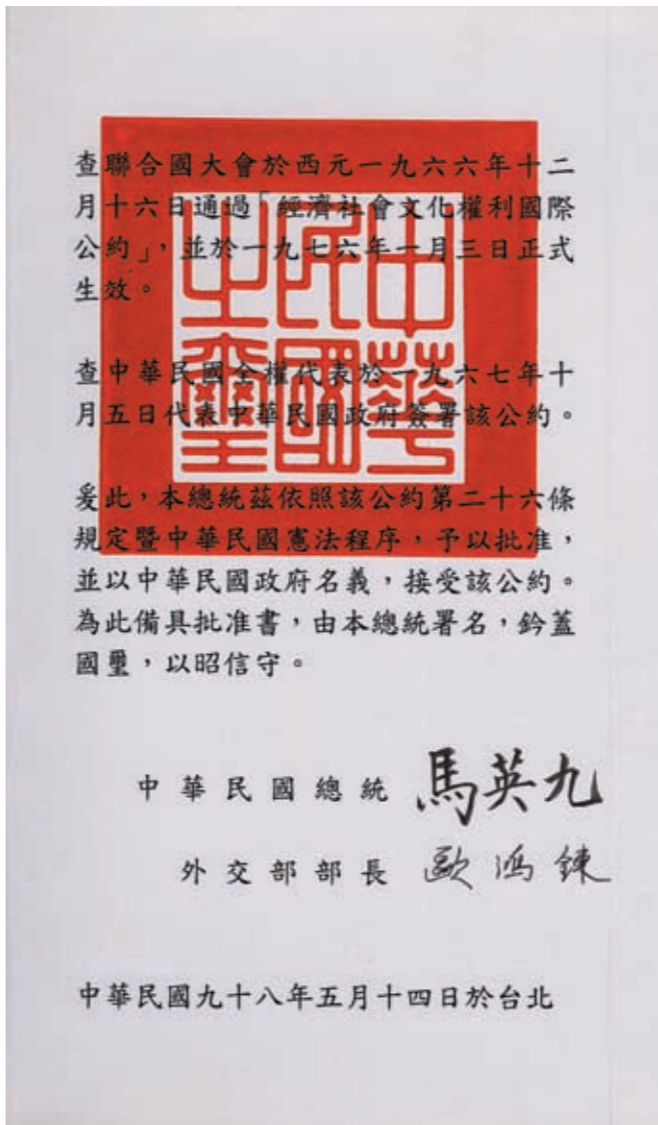
約》，且拒絕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政府並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二月二十五日明令廢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控蘇案」通過不啻宣告中共無權進入聯合國，其後我政府得繼續保聯合國會籍約二十年，此案為主要關鍵。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蔣廷黻在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會場中宣讀此案，共費時二小時又四十五分鐘，可謂我外交史上最長也最具影響力的文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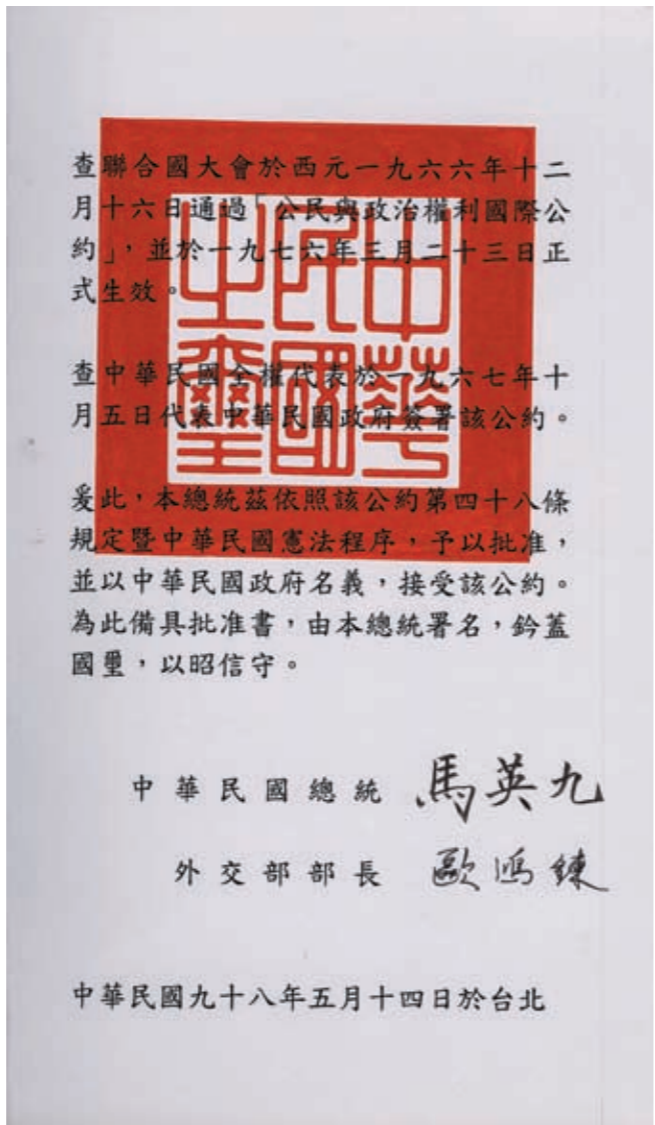
本案係政府遷臺後第一場外交勝仗，對民心士氣甚具正面鼓舞之效。

聯合國兩件人權公約批准書(圖九)

二十世紀以來人權已成爲全人類之普世價值。聯合國於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十二月十六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促使世界各國加強人權保障。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鐸旋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十月五日代表政府簽署該二公約，惟因受國際情勢變遷影響，我國一直未能完成國內批准程式，至民國九十八年(二〇〇九)三



圖九-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圖九-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府遷北京，外交總長改由陸徵祥(一八七二—一九四九)出任。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四月八日，我駐外單位傳來秘魯、巴西等國率先承認中華民國之喜訊。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外交部將承襲自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外務部的重要文獻檔案一併遷運來臺灣，妥善保存，累積至今，已成爲研究近代外交史的資料寶庫。

外交部秉持歷來的光榮傳統，在「活路外交」理念下，拓展國與國雙邊關係，擴大多邊參與，形塑中華民國成爲「締造和平」、「提供人道援助」、「推動文化交流」及「創造新科技與商機」的典範，是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一個受國際社會尊敬與令人感動的國家。

透過此次兩部院共同舉辦展覽，期許國人都能瞭解與珍惜中華民國外交發展上力爭自由平等的奮鬥歷程，並秉持此一優良傳承與豐富資源，爲現今「活路外交」更增佳績。

月三十一日始獲立法院通過。同年五月十四日，總統馬英九簽署這兩件《國際人權公約》批准書，外交部部長歐鴻鍊副署呈顯我國重視人權的決心與行動。

### 外交傳承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三月十一日清廷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作爲對外事務的主管機關，是

爲近代中國外交機構的濫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清廷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名「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並載入《辛丑和約》中。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元旦中華民國肇建，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任命王寵惠(一八八一—一九五八)爲首任外交部總長；同年三月，政